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ICAC001</a>	1017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2</a>	1018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3</a>	1574	林卓廷	72	
<a href="#">ICAC004</a>	1581	林卓廷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5</a>	1987	涂謹申	72	
<a href="#">ICAC006</a>	2312	黃定光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07</a>	2313	黃定光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08</a>	3220	黃定光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09</a>	3221	黃定光	72	(4) 爭取支持
<a href="#">ICAC010</a>	3442	葉建源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11</a>	3675	梁美芬	72	(2) 執法工作 (4) 爭取支持
<a href="#">ICAC012</a>	3929	陳志全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3</a>	4047	黃定光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4</a>	4156	陳淑莊	72	
<a href="#">ICAC015</a>	4854	陳淑莊	72	
<a href="#">ICAC016</a>	5331	張超雄	72	
<a href="#">ICAC017</a>	5332	張超雄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8</a>	5333	張超雄	72	
<a href="#">ICAC019</a>	6068	毛孟靜	72	
<a href="#">ICAC020</a>	6542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21</a>	6543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22</a>	6569	楊岳橋	72	
<a href="#">ICAC023</a>	6741	陳志全	72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立法會議員表示，署方已成立特別調查組，以調查警務人員在反修例運動中的失當行為。請告知本會：

- 1.該調查組自成立日起計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 2.該組是否已有行動計劃及/或行動時間表；
- 3.隨著反修例運動持續不斷，署方是否有計劃為該組擴充編制及/或增加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廉署執行處會因應行動需要，靈活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小組處理個別個案。廉署於2019年8月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小組，由1名高級廉政主任帶領，成員包括1名廉政主任(甲)、3名廉政主任(乙/丙)及5名助理廉政主任，專責處理與去年「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的懷疑貪污個案。該小組是以現有的資源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故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2) 廉署會按既定程序依法跟進每一宗個案。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會就個別個案或行動細節作評論。

(3) 廉署會不時檢討人手，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配，以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如認為因調查需要增加人手，廉署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署方正是為嚴厲打擊警務處貪污風氣而成立，四十六年過去，警隊涉貪問題仍然嚴重。二零一九年署方接獲關於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中，警務處便已佔去接近三成，為所有政府部門之冠。請告知本會：

1. 署方防貪處的九千五百萬預算開支當中，有多少為專門用於防治警務人員的貪污行為？
2. 防貪處於二零一九年所撰的七十份查審工作報告中，有多少份牽涉警務處？
3. 二零一九年被署方起訴的警務人員數字；
4. 二零一九年被署方起訴及定罪的警務人員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防治警務人員的貪污行為是防貪處的恆常工作，所需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2. 防貪處於2019年所完成的70份審查工作報告中，有一份關於警務處的工作。

3.及4.

2019年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及定罪的警務處人員數字如下：

	<b>2019年</b>
被檢控人數*	4
被定罪人數 <sup>#</sup>	2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下的撥款17,485,000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017,000元(134.1%)，政府可否告知大幅增加有關預算的原因為何；「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各細項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廉署於2020-21年度在分目661的撥款主要用於更換及安裝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消防系統、視聽系統、通訊系統及冷氣系統。而廉政公署大樓自2007年啟用至今已超過10年，大樓內多個機電系統已達使用年限，部分配件因開始停止生產而必須更換。由於每年的相關撥款是按工程需要而定，所以款額會按需要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三年，不同紀律部隊被廉署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廉政公署由去年至今，處理了多少宗有關「反修訂逃犯條例」社會運動及與公務員相關的案件；當中是否有案件已經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及被定罪的紀律部隊人員人數如下：

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紀律部隊人員數字

紀律部隊	被檢控的人數*		
	2017	2018	2019
香港警務處	3	3	4
消防處	-	1	3
懲教署	1	-	2
入境事務處	1	-	-
合計	5	4	9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紀律部隊人員數字

紀律部隊	被定罪的人數*		
	2017	2018	2019
香港警務處	1	6	2
消防處	-	-	2
懲教署	2	-	-
入境事務處	1	-	-
<b>合計</b>	<b>4</b>	<b>6</b>	<b>4</b>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截至2020年2月底，廉署正在處理28宗與「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並涉及公務員的懷疑貪污個案。有關個案正在處理階段，因此並沒有任何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為何；包括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分別所佔的比重為何？在2020-21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約一千六百萬預算的詳盡理據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廉署的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公開分目下的開支詳情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廉署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20-21年度內，防貪處將會協助發展局及主要公共機構加強公共建造工程項目的監管系統。請問有關監管系統的內容及預計涉及人手和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防貪處會就發展局、工務部門和主要公共機構的地盤工程監督制度及程序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檢視駐地盤人員及承建商監督及驗收工程的程序，以協助他們強化當中的監控和防貪措施。防貪處亦會為工務部門即將推行的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提供防貪建議。

防貪處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主要由3位人員負責，但他們同時兼任其他工作。防貪處並沒有為上述工作備存分項財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20-21年度內，防貪處將會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合作，為公共工程承建商制定全面的誠信管理系統框架，並協助他們推行有關系統。請問有關系統框架的詳情及推行工作時間表的安排為何？是否需要額外投放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誠信管理系統包含3項主要元素，分別為「誠信政策及要求」、「誠信培訓」及「風險管理計劃」。我們建議將「誠信政策及要求」和「誠信培訓」納入為政府「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準則之一。據了解，發展局現正就防貪處所建議的「誠信政策及要求」向業界進行諮詢。此外，發展局會與業界商討為「認可承建商」於2020-21年度舉辦「誠信培訓」，防貪處亦已初步編制了「風險管理計劃」的框架。防貪處將與發展局於2020-21年度內落實「風險管理計劃」的安排，及商討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

為推行誠信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制訂「風險管理計劃」的詳情及為「認可承建商」持續舉辦「誠信培訓」，防貪處將於2020-21年度開設1個職位，以進行有關工作。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9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創業有『誠』聯繫網絡」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讓社關處以持續協助初創企業實踐誠信營商。請問有關工作進度及成效為何？在來年度有關工作內容及預計需要投放人手及財政資源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為加強與初創企業的連繫，社關處於2019年8月成立「創業有『誠』聯繫網絡」（聯繫網絡），至今已有約10個包括政府資助機構的初創聯繫機構、大專院校及商會等初創企業社群加入，攜手向初創企業宣揚廉潔信息。社關處已向各參與聯繫網絡的組織提供為初創企業製作的防貪資料套及專題文章，以供發放予超過4 000間初創企業，藉此宣傳誠信營商的信息及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

此外，社關處亦有派員出席相關組織（包括數碼港、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科技園等）為初創企業所舉辦的研討會及簡介會，向初創企業經營者簡介本港的防貪法例，提升他們對貪污及舞弊風險的意識。社關處至今已透過以上活動接觸超過570名初創企業經營者，向他們推廣商業道德。

社關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於2020年特別在中心的網站內增設「中小企及初創專頁」（<https://hkbedc.icac.hk/sme>），為企業營商者提供簡單便捷的誠信營商資訊。

社關處將繼續加強與聯繫網絡的協作，為初創企業提供防貪教育及透過專題文章發放相關信息。有關工作由中心負責統籌及執行，並沒有涉及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20-21年度內，廉署將會加強與國際反貪評級機構交流，並與公約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機構合作，協助有關機構提升反貪能力。請問過去一年有關反貪合作情況為何？預計來年工作計劃及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廉署作為國家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的指定機關，有責任協助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提升其反貪能力；與此同時，廉署亦藉此向國際社會宣揚香港擁有廉潔環境、健全反貪制度和良好法治。

在2019-20年度，廉署共安排7次行程，到訪了8個國家作實地考察和研究當地的反貪制度及貪污情況。其間，廉署與當地的反貪及相關機構進行交流，並商討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的安排；當中又為不同國家的反貪人員舉辦4個培訓課程。此外，廉署在年內亦在香港舉辦了4個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合共超過300名世界各地反貪人員受惠於這8個培訓課程。

在2020-21年度，廉署將會繼續為不同國家的反貪機構提供培訓。廉署現時正與約10個位於東南亞、南亞、中亞和北非不同國家的反貪機構商討培訓的合作安排。因應個別反貪機構的要求及課程內容需要，課程會在當地或香港進行，數目預計約為每年10個。此外，廉署人員亦會繼續與海外反貪機構交流，了解當地貪污情況及反貪制度，以便為有關機構制訂適切的訓練課程，並藉此擴展廉署的國際反貪網絡。廉署預計在年內將探訪約6個國家，並會繼續接待來訪的海外反貪機關。

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由隸屬行政總部的國際聯絡培訓組統籌。該組的組長為1名高級廉政主任，而專責與海外反貪組織聯絡及提供培訓的人員主要為1名廉政主任（甲）、3名廉政主任（乙／丙）和1名項目主任。

在2020-21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60萬元，當中包括廉署人員到不同地區考察、研究及進行培訓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共接待了多少學校參觀和曾舉行多少次到校活動？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9								
2018								
2017								

2.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參觀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3.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到校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1. 過去 3 年廉署接待學校參觀和舉行到校活動的詳情如下：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9	0	0	72	3	566	219	331	3
2018	0	69	126	2	357	350	473	3
2017	0	16	127	2	289	254	414	1

廉署一直以多元化的方式向兒童及青少年推廣誠信及倡廉信息，包括到中學舉行廉政互動劇場、倡廉講座和高中「iTeen 領袖」計劃；又透過舉辦「工作影子日」及廉署大樓參觀活動接待學生。小學及幼稚園方面，曾舉辦「傳誠特務 i」小學多媒體參與計劃、「親親太陽」集體藝術創作、「智多多至乖乖」學校參與計劃，亦為教師舉辦教材推介會以支援其德育工作。廉署並派發德育工作紙到校加強親子及品德教育。

## 2.及3.

廉署每年均主動邀請學校參加活動，並跟進所有查詢。如收到學校提出安排活動的要求，廉署會提供適切的服務而不會拒絕要求。如因個別情況例如場地所限或時間上未能配合，廉署會因應學校需要提供德育資源或倡廉活動教材，以推廣誠信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2) 執法工作，(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 一、過去三年，因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該類案件近年是否有上升趨勢；
- 二、廉政公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所有人，包括公眾和報案人，清晰《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內容？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訂明，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有就該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調查人、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20,000及監禁一年。條例訂立的目的是保障廉署能有效執行反貪法例，例如防止受調查人士得知正被調查，從而匿藏資產或消滅證據；及保護受調查人士的聲譽。

在進行貪污調查的過程中，廉署人員在接觸舉報人、證人或其他與調查相關人士時會提醒有關人士該條例的內容，以免他們觸犯法例。就所有涉嫌觸犯該條例的投訴或指控，廉署必定依法跟進。案件經過調查後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由律政司決定應否進行檢控。過往亦曾有人因觸犯該條例而被廉署檢控及定罪，有關案件資料會透過新聞稿發放予公眾知悉，務求能起警惕作用。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的投訴、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檢控人數 (涉及個案宗數)*	定罪人數 (涉及個案宗數)#
<b>2017</b>	11	11	4 (3)	0 (0)
<b>2018</b>	20	19	1 (1)	5 (4)
<b>2019</b>	10	10	0 (0)	0 (0)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上述數字顯示近年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的案件並無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

由於恪守保密原則對貪污調查至為重要，社關處一直以來透過不同形式及宣傳渠道，向市民大眾宣傳保密的重要性及《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內容。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公職人員、私人機構僱員、樓宇管理組織人員、學生等安排的防貪講座及研討會皆涵蓋有關內容，亦在合適的地區活動（例如會晤市民茶敘及社區參與計劃）宣傳有關信息。此外，社關處亦透過社交媒體及短片解釋相關條文，提醒市民保密對貪污調查的重要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綱領指，自「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推出以來，防貪處一直及早並即時就市區重建局和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如屋宇署)的相關文件和程序提供防貪意見，包括作出一系列建議，以提升該等計劃的制度穩健程度和加強運作方面的監控。就此，該一系列建議為何？並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接獲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投訴及成立個案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獲確立？預算未來一年，就有關防止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行為投放多少人手和開支？署方會投入多少資源在宣傳和教育反圍標訊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在這些資助計劃的草擬階段，防貪處已就相關的政策文件和程序，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建議並與該等機構合作制訂防貪措施，以減少貪污風險。當中主要的防貪建議及工作簡述如下：

- 為了防止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以非法手段獲得維修工程合約，防貪處建議市建局制訂機制，查核參與計劃大廈的招標程序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 市建局透過「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招標妥）向參與資助計劃的大廈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包括為維修工程物色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防貪處檢討了「招標妥」的運作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務求提升工程招標的公正性和競爭性，減低貪污舞弊及圍標風險。
- 為提升業主對貪污問題的警覺性，防貪處印製單張，扼要羅列出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可能揭示貪污問題的異常情況，以協助業主及早採

取防範措施。

- 防貪處亦為市建局的相關職員，及有興趣參與競投維修工程的登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舉辦工作坊，講解有關大廈維修的反貪法例及廉署的防貪服務，並提醒他們切勿以身試法。
- 防貪處透過民政事務署的平台，向 2 000 多名合資格參加或已成功申請計劃的業主，詳細講解維修工程中不同階段（包括招標、監督工程、批核款項、及申領資助）的貪污風險及相關防貪措施。

過去 3 年(2017 至 2019 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及保養的圍標貪污投訴及有關的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當中並沒有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的個案：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sup>+</sup>	檢控人數 <sup>*</sup>	定罪人數 <sup>#</sup>
2017	14	8	0	0
2018	8	5	1	1
2019	5	5	1	1

+ 部分的貪污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因應這些資助計劃，廉署已制訂一系列防貪教育服務，協助參加計劃的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減低樓宇維修的貪污風險。當中包括透過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機構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製作宣傳品、「樓宇維修政府資助計劃防貪教育資訊專題網頁」及《樓宇維修實務指南》等防貪資源。另外，更發信給所有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大廈，介紹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並因應個別法團的需要，安排探訪及講座。此外，市民可透過「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作進一步查詢。

上述的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教育工作，均是廉署的恆常工作，所需資源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60萬元，其中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11個職位。請問開設的11個職位的工作及薪酬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2020-21年度，廉政公署在綱領(2)下將會開設11個職位，包括7個廉政主任(乙/丙)，以及1個一級電腦操作員和3個二級電腦操作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770萬元。上述職位主要負責調查有關上市公司的貪污案件、加強電腦鑑證技術支援以及配合科技發展制訂更全面資訊科技策略，從而加強部門行動支援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設立「廉政建設研究及國際培訓中心」，協助一帶一路國家建立公平的營商環境和穩健的防貪制度，請交代該中心去年的營運開支、每次交流考察牽涉經費，與及人手編制安排。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廉署作為國家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的指定機關，有責任協助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提升其反貪能力，以建立公平的營商環境和穩健的防貪制度。

「廉政建設研究及國際培訓中心」隸屬「國際聯絡培訓組」，該組的組長為1名高級廉政主任，而專責與海外反貪機構聯絡及提供培訓的人員主要為1名廉政主任(甲)、3名廉政主任(乙/丙)和1名項目主任。截至2020年2月底，「國際聯絡培訓組」在2019-20年度的營運開支為約86萬港元，包括日常運作以及廉署人員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研究和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的開支。

年內，該組共安排7次行程，到訪了8個國家作實地考察和研究當地的反貪制度及貪污情況。其間，廉署與當地的反貪及相關機構進行交流，並商討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的安排；當中又為不同國家的反貪人員舉辦4個培訓課程。此外，廉署在年內亦在香港舉辦了4個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合共超過300名世界各地反貪人員受惠於這8個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廉政公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廉政公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
-------------------	------------------	-------------------------------------	-------------------------------------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1）

答覆：

- 1) 在2018年10至12月期間，廉署並沒有只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

在2019年1至9月期間，廉署共有兩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詳情如下：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第一宗			
甲) 申請人作為舉報人的一宗案件的調查結果	甲) 已提供資料	甲) 已提供資料	甲) 已提供資料
乙) 該宗案件的調查報告副本	乙) 《公開資料守則》第2.6(e), 2.9(c)及2.14(a)段	乙) 是	乙) 是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第二宗			
甲) 申請人作為舉報人的一宗案件的調查資料副本	甲) 已提供資料	甲) 已提供資料	甲) 已提供資料

乙) 該宗案件中被投訴者及相關證人的供詞及提供法律意見的律政司律師姓名	乙) 《公開資料守則》第2.14(a)及 2.15段	乙) 是	乙) 是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	--------------------------------

- 2) 在2018年10至12月期間，廉署並沒有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在2019年1至9月期間，廉署有一宗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詳情如下：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申請人作為舉報人的一宗案件的內部報告副本	《公開資料守則》第2.6(e)及 2.9(c)段	是	是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3) 廉署在過往5年接獲覆檢個案的詳情如下：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9(1至9月)	0	0	沒有個案
2018	14	0	是
2017	1	0	是
2016	1	0	是
2015	0	0	沒有個案

- 4) (a) 於接獲要求後的10日內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1至9月)	3	0	0	0	0
2018	6	0	0	0	0
2017	1	0	0	0	0
2016	1	1	0	2	0
2015	2	0	0	0	0

於接獲要求後的第11至21日內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1至9月)	8	2	0	1	0
2018	27	0	0	8	0
2017	20	0	0	5	0
2016	0	0	0	0	0
2015	0	0	0	1	0

於接獲要求後的第22至51日內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1至9月)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2017	3	0	0	2	0

2016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b) 在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間，廉署共有5宗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該5宗申請皆由同一申請人遞交，而廉署需要就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尋求法律意見，因此需要超過21日後才能作出回應。

(c) 在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間，廉署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5) 在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間，廉署並沒有就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表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7)

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外訪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5-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 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 其他：8,097	1個廉署盾牌 (\$290)
20.5.2015 - 27.5.2015	美國 華盛頓 及德國 柏林	8	拜訪位於美國的3個國際評級機構，包括 RAND Corporation、TRACE	2	226,410	機票：159,307 交通費：672 膳宿津貼/ 其他：66,431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International 及傳統基金會 拜訪位於德國的透明國際。				
1.9.2015 – 3.9.2015	中國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 其他：4,126	–
4.9.2015 – 5.9.2015	馬來西亞布城	2	出席透明國際舉辦的第16屆國際反貪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拜會透明國際副主席及應斯里蘭卡的反貪及執法機關總幹事要求進行會面。	1	28,066	機票：17,751 交通費：200 膳宿津貼/ 其他：10,115	–
29.10.2015 – 1.11.2015	俄羅斯聖彼得堡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1	28,770	機票：15,340 膳宿津貼/ 其他：13,430	–
23.11.2015 – 26.11.2015	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 其他：11,140	–
13.3.2016 – 18.3.2016	新加坡及印尼	6	到訪新加坡及印尼多個反貪及執法機構，加強彼此聯繫和合作以打擊貪污。	4	93,689	機票：42,333 交通費：180 膳宿津貼/ 其他：51,176	–
					合計：7次外訪共414,756元		

## 2016-17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8.5.2016 – 11.5.2016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出席在天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專題演講； 順道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天津市人民	1	44,474	機票：14,680 交通費：223 膳宿津貼/ 其他：29,571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檢察院等。				
23.5.2016 – 25.5.2016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2	19,058	交通費：720 膳宿津貼／其他：18,338	–
29.11.2016 – 4.12.2016	中國三亞及杭州	6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及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以及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於該兩場合演說；並順訪海南省及浙江省的檢察機關。	1	28,586	機票：8,738 膳宿津貼／其他：19,848	–
26.2.2017 – 1.3.2017	卡塔爾多哈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1	74,018	機票：53,953 膳宿津貼／其他：20,065	–
合計：4次外訪共166,136元							

## 2017-18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5.5.2017	中國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交流兩地最新反貪工作情況。	5	2,118	交通費：2,118	–
2.6.2017– 8.6.2017	中國杭州及北京	7	出席在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並致辭，順訪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和公安廳；隨後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中紀委監察部、公安部，以及地方檢	4	108,969	機票：29,200 膳宿津貼／其他：79,769	1個廉署盾牌(\$29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察機關等。				
12.7.2017-14.7.2017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4	29,351	交通費：1,050 膳宿津貼／其他：28,301	-
30.11.2017-2.12.2017	中國上海	3	出席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紀檢監察及公安機關，了解內地監察體制改革進度和商討雙方交流和合作。	6	76,290	機票：31,689 交通費：324 膳宿津貼／其他：44,277	-
				合計：4次外訪共216,728元			

## 2018-19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2.4.2018 - 27.4.2018	緬甸仰光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6	到訪緬甸及馬來西亞的反貪機構，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及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3	99,513	機票：53,724 交通費：278 膳宿津貼／其他：45,511	2個廉署盾牌 (\$1,120) 1個水晶廉署大樓 (\$180)
30.5.2018 - 5.6.2018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7	出席於北京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北京、廣州及深圳的合作機關，包括新成立的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安部官員。	5	133,539	機票：20,189 膳宿津貼／其他：113,350	3個廉署盾牌 (\$1,68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7.2018 – 24.7.2018	越南 河內、泰國 曼谷及 柬埔寨 金邊	9	到訪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的反貪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透明國際在越南和柬埔寨的分支機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東南亞與太平洋區域代表等，以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及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地區和國際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4	115,748	機票：28,201 交通費：663 膳宿津貼／其他：86,884	5個廉署盾牌 (\$2,800)
14.10.2018 – 24.10.2018	克羅地亞、瑞士、奧地利及丹麥	11	參加於克羅地亞舉行的歐洲委員會反貪污問題國家小組高層會議及於小組討論上發言，並向20個與會的代表團介紹廉署為反貪機構提供的培訓支援服務；到訪位於瑞士的國際評級機構介紹香港最新的廉潔情況；於奧地利主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委員會會議，並造訪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高層，交流國際反貪的最新發展；出席由透明國際在丹麥舉辦的第十八屆國際反貪會議，並與透明國際及與會國際機構高層代表會面交流。	7 (部分隨行人員只參與部分行程)	261,941	機票：156,745 交通費：5,799 膳宿津貼／其他：99,397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送贈紀念品詳情
5.12.2018 – 8.12.2018	馬來西亞吉隆坡及布城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主持培訓委員會會議。	3	41,832	機票：26,361 交通費：1,555 膳宿津貼／其他：13,916	–
20.1.2019 – 24.1.2019	奧地利維也納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匯報培訓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在會議中致辭。	2	110,291	機票：77,203 交通費：254 膳宿津貼／其他：32,834	–
20.2.2019 – 2.3.2019	老撾、印尼及菲律賓	11	到訪老撾、印尼及菲律賓的反貪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駐老撾辦事處、亞洲開發銀行反腐和廉政辦公室、透明國際在印尼的分支機構等，以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地區和國際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5	232,814	機票：105,597 交通費：850 膳宿津貼／其他：126,367	4個廉署盾牌(大) (\$2,240) 2個廉署盾牌(小) (\$396) 2個水晶廉署大樓 (\$360)
				合計：7次外訪共995,678元			

###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送贈紀念品詳情
9.4.2019 – 12.4.2019	中國北京	4	出席於北京舉辦的廉署高級人員國情研習班結業式及致辭；順訪北京的合作機關，包括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安部。	5	95,776	機票：41,089 交通費：248 膳宿津貼／其他：54,439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送贈紀念品詳情
24.4.2019 – 27.4.2019	中國北京	4	出席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	16,344	機票：12,807 膳宿津貼 / 其他：3,537	-
30.4.2019	中國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商討合作在粵港澳大灣區推進廉政建設。	4	96	膳宿津貼 / 其他：96	-
14.5.2019 - 17.5.2019	中國廣州及深圳	4	出席於廣州舉辦的粵港澳反貪機構三方會議，商討合作推進大灣區的廉政建設，並順訪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的反貪機構。	5	59,870	交通費：1,512 膳宿津貼 / 其他：58,358	-
24.6.2019 – 29.6.2019	加拿大溫哥華	6	出席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辦的國際反貪及經濟峰會；順訪加拿大的合作機關，包括皇家加拿大騎警及卑詩省司法部。	2	111,195	機票：62,340 交通費：152 膳宿津貼 / 其他：48,703	1個廉署盾牌 (大) (560元)
13.7.2019 – 25.7.201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黑)、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	12	到訪波黑、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的反貪機構及非政府反貪組織，例如透明國際在波黑及塞爾維亞的分支機構等，以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地區和國際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5	344,692	機票：227,238 交通費：2,590 膳宿津貼 / 其他：114,864	11個廉署盾牌 (小) (2,178 元)
30.9.2019 – 2.10.2019	中國北京	3	跟隨香港各界人士國慶觀禮團到訪北京。	-	2,321	膳宿津貼 / 其他：2,321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0.2019 – 6.10.2019	瑞士洛桑	5	出席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研究中心三十周年會議，並發言分享香港培育廉潔人才的經驗。	2	92,047	機票：64,870 交通費：4,595 膳宿津貼 / 其他：22,582	-
23.10.2019 – 29.10.2019	瑞士及日本	7	主持於瑞士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委員會會議，及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匯報培訓委員會的工作，並順訪巴塞爾管治研究院，商討反貪培訓合作。其後，到訪位於日本的聯合國亞洲及遠東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商討反貪培訓合作，並在該所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培訓課程中分享香港經驗。	3	248,860	機票：167,912 交通費：4,848 膳宿津貼 / 其他：76,100	2個廉署盾牌(小) (396元)
2.12.2019 – 4.12.2019	中國上海	3	出席於上海舉辦的廉署初級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並順訪當地的反貪機構。	5	62,391	機票：25,263 交通費：38 膳宿津貼 / 其他：37,090	-
14.12.2019 – 19.12.201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6	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第八屆大會，並主持其中一個特別環節，向與會者介紹香港行之有效的反貪策略，以及透過良好管治及系統性危機管理推行的防貪措施。	4	102,275	機票：46,875 交通費：1,113 膳宿津貼 / 其他：54,287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0.2.2020 – 13.2.2020	馬來西亞 布城及吉隆坡	4	出席於布城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國際會議，並與當地及國際反貪機構代表會面，交流最新反貪工作；與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討論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計劃的細節安排。	3	30,226	機票：10,130 交通費：1,077 膳宿津貼 / 其他：19,019	–
				合計：12次外訪共1,166,093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8)

答覆：

過去5年(2015至2019年)，涉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以及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政府人員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四。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

政府決策局／部門	貪污投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香港警務處	221 (138)	241 (148)	209 (144)	200 (138)	182 (134)
食物環境衛生署	57 (33)	70 (42)	72 (53)	74 (39)	100 (48)
房屋署	50 (24)	67 (46)	74 (38)	47 (25)	33 (22)
地政總署	60 (39)	75 (35)	39 (29)	42 (23)	33 (22)
懲教署	17 (8)	26 (17)	28 (23)	28 (20)	27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22)	28 (14)	29 (26)	24 (19)	26 (19)
香港郵政	28 (14)	22 (11)	21 (15)	17 (12)	17 (7)
香港海關	20 (15)	18 (8)	12 (8)	15 (11)	17 (14)
消防處	26 (11)	33 (15)	26 (18)	33 (20)	14 (8)
水務署	16 (12)	19 (6)	22 (9)	12 (4)	14 (3)
社會福利署	14 (10)	16 (9)	10 (9)	12 (8)	13 (12)
機電工程署	12 (12)	8 (6)	7 (4)	11 (6)	13 (10)
教育局	9 (7)	19 (10)	24 (17)	17 (11)	12 (8)
入境事務處	19 (9)	17 (8)	20 (14)	15 (14)	11 (4)
民政事務總署	16 (11)	16 (8)	19 (11)	11 (6)	10 (8)
司法機構	13 (4)	13 (2)	16 (4)	10 (7)	10 (9)
衛生署	8 (6)	8 (4)	7 (6)	4 (4)	8 (2)
屋宇署	21 (13)	26 (14)	21 (19)	14 (7)	6 (4)
路政署	14 (8)	14 (6)	15 (8)	10 (5)	6 (4)
勞工處	10 (4)	9 (3)	4 (2)	5 (2)	6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5)	6 (1)	4 (4)	7 (1)	5 (2)
運輸署	9 (6)	11 (5)	7 (5)	11 (7)	4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7)	5 (2)	11 (9)	8 (5)	3 (1)
建築署	8 (5)	7 (2)	6 (3)	12 (3)	2 (1)
其他部門	75 (36)	73 (30)	68 (51)	67 (38)	75 (37)
<b>合計</b>	<b>771 (459)</b>	<b>847 (452)</b>	<b>771 (529)</b>	<b>706 (435)</b>	<b>647 (401)</b>

\* 上表只列出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涉及五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決策局／部門。

(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拘捕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香港警務處	17 <sup>#</sup>	7	10	7 <sup>#</sup>	7 <sup>#</sup>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2	7
機電工程署	3 <sup>#</sup>	2			4
消防處		1	3	1	3
懲教署	1		1	2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衛生署	1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1
社會福利署				1	1
入境事務處	2		1		1
建築署					1
規劃署					1
地政總署			1	7	
香港郵政	2	1	3	1	
水務署	1	1		1	
環境保護署				1	
勞工處				1	
工業貿易署				1	
房屋署	1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路政署	2 <sup>#</sup>		1 <sup>#</sup>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醫療輔助隊	1	3			
香港海關	2	1			
海事處	1	1			
稅務局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b>合計</b>	<b>37</b>	<b>20</b>	<b>30</b>	<b>27</b>	<b>31</b>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拘捕數字。每年的拘捕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而被拘捕人士亦不一定遭受檢控。

# 當中有涉案政府人員在不同案件被拘捕或在同一案件不同階段被拘捕，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拘捕的次數計算。

##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檢控的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香港警務處	3	3	3	3	4
消防處		1		1	3
懲教署		1	1		2
房屋署				2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地政總署					1
衛生署		1		1	
水務署		1		1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前教育統籌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1	
社會福利署				1	
香港郵政		1	3		
入境事務處	1		1		
路政署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建築署		1			
香港海關	7 <sup>#</sup>				
醫療輔助隊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機電工程署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b>合計</b>	<b>16</b>	<b>10</b>	<b>12</b>	<b>13</b>	<b>13</b>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當中有兩名海關人員在不同案件中被檢控，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檢控的次數計算。

##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定罪的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香港警務處	5	1	1	6	2
消防處	1	1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1	1
房屋署	1			1	1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地政總署					1
香港郵政		1	1	1	
水務署			1	1	
衛生署	4	1		1	
前教育統籌局				1	
路政署				1	
社會福利署				1	
懲教署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入境事務處	2		1		
建築署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醫療輔助隊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b>合計</b>	<b>16</b>	<b>6</b>	<b>10</b>	<b>14</b>	<b>8</b>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有關貴部門於過往五年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9）

答覆：

廉署過往5年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購買紀念品開支
2015-16	約45萬元 <sup>1</sup>	約2千5百元 <sup>2</sup>
2016-17	約21萬元	無
2017-18	約26萬元 <sup>3</sup>	無
2018-19	約21萬元	約6百元 <sup>2</sup>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約35萬元 <sup>4</sup>	約1百元 <sup>2</sup>

廉署因公務需要安排酬酢，均遵從政府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和原則進行。根據政府現行的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而廉署厲行節儉，公務往來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節需要而交換紀念品，亦必須先使用舊有存貨。

廉署2020-21年度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未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的預算。

- 完 -

---

<sup>1</sup> 包括約28萬元用作於2015年在香港舉行的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及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5-16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7萬元。

<sup>2</sup> 有關開支是製作貼在紀念品上的銅片及刻字費用。紀念品為舊有存貨，不涉及該年度的開支。

<sup>3</sup> 包括約9萬元用作於2017年在香港舉行的廉政公署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7-18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7萬元。

<sup>4</sup> 包括約22萬元用作於2019年在香港舉行的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3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b.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	--	--	--

e.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廉政公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a)至(g) 廉政公署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為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本署就個人防護裝備的購買量、金額、庫存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

(h)及(i) 過去3年，本署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或全身防護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10萬元(10.5%)，署方表示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1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 1.填補的職位空缺，其職級及年薪為何；
- 2.開設的1個職位，其職級及年薪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預算將會在2020-21年度填補的相關職位空缺包括1個廉政主任(甲)及10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1,072萬元。上述空缺已包括1個新開設的廉政主任(乙/丙)職位，其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9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特區政府宣佈有五名公務員獲推薦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計劃，到聯合國辦事處任職。五位公務員當中，包括一位問責官員親屬。請告知本會：

1.在特區政府整個推薦、遴選過程中，署方是否知悉有候選人與問責官員為親屬關係？

2.如是，署方曾採取何種方法，避免該候選人因其與問責官員的親屬關係而令其獲選的機會提高？這些方法所牽涉的開支為何？

3.如否，署方將採取何種方法、預留多少預算，避免讓公眾對香港廉潔形象觀感欠佳的同類事情發生，以達至署方「倡廉教育」及「爭取支持」的政策綱領？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廉署並沒有參與廉署人員以外，即其餘四名公務員的遴選工作。

而為預防及處理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務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政府一向設有清晰的申報機制，並行之有效。

此外，廉署的社關處在安排以公職人員為目標的宣傳教育項目時，例如為不同級別的公職人員舉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編製相關的資料套及開發「網上學習平台」，亦已提醒他們在執行公職時避免利益衝突。

上述提及的防貪教育是本署的恆常工作，所需的資源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廉政公署人員獲提供的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i)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20-21財政年度，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i)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所有按本地服務條款受聘並以廉署人員薪級表第42點或以下支薪的合資格本地已婚部門職系人員，以及所有按劃一服務條款或新服務條款受聘並以廉署人員薪級表第28點以下支薪的合資格本地已婚部門職系人員，均可申請廉署部門宿舍。公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既定程序，透過

宿舍編配工作，並以計分方法編配適當級別和類別的宿舍與得分最高的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表列如下：

(一) 截至2020年3月1日，公署獲編配部門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公署內全體合資格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獲編配部門宿舍的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合資格廉署人員的百分比
224	59%

(二) 預計在2020-21年獲編配部門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公署內全體合資格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預計獲編配部門宿舍的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合資格廉署人員的百分比
226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綱領指，廉署在二零一九年共接獲1738宗可追查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二零一八年接獲的2 015宗減少約14 %。此外，年內共接獲590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投訴，其中70宗與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有關，另有 492 宗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有關，就此：

- 1) 請列出各政府部門錄得的投訴個案數字，而錄得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部門為何？
- 2) 有多少投訴個案是涉及元朗7·21事件？而這些投訴的處理進度為何？能否滿足到在12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調查工作的服務目標？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 (1) 2019年，涉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政府決策局／部門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香港警務處	182	134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0	48
房屋署	33	22
地政總署	33	22
懲教署	27	18

政府決策局／部門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	19
香港海關	17	14
香港郵政	17	7
消防處	14	8
水務署	14	3
社會福利署	13	12
機電工程署	13	10
教育局	12	8
選舉事務處	11	9
入境事務處	11	4
司法機構	10	9
民政事務總署	10	8
衛生署	8	2
律政司	7	3
路政署	6	4
屋宇署	6	4
勞工處	6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5	3
民眾安全服務處	5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2
海事處	5	1
其他部門*	51	24
<b>合計</b>	<b>647</b>	<b>401</b>

\* 上表列出 2019 年涉及 5 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另有 24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去年各涉及少於 5 宗的貪污投訴。

- (2) 就元朗7·21事件，廉署早前已確認接獲市民投訴並會依法嚴肅跟進。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適宜再作評論。

- 完 -